

。」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所明定。是以，為實現合理課徵房屋稅及加重部分房屋稅負擔之目的，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提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視地方實際情形調整房屋稅徵收率之機制，尚無須修法。

二、另為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財政部採行措施如下：

(一)鑑於現行房屋課稅現值偏低，財政部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會商討論獲致共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業於 100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 101 年期起之房屋稅適用，使 101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數較 100 年期增加新臺幣（下同）15.6 億元；另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澎湖縣業於 101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 102 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始適用，使 102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數較 101 年期增加 2.01 億元。

(二)為敦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之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如能順利完成修正，財政部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在該法修正施行前，為提高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及合理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誘因，該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函本院主計總處，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三)另為強化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功能及健全房屋評價制度，財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遴聘委員增列不動產估價師代表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 1 人，使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更具客觀性。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政府應檢討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並於半年內擬定水泥採礦業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3）

楊委員就政府應檢討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並於半年內擬定水泥採礦業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水泥係民生、公共建設及軍事設施之基本建材，具有量重、不宜長程運輸及久置之特性，故國際上有礦源之國家多採自給自足，在地生產水泥；另水泥工業屬連續生產製程，不宜隨意停窯，且為因應目前極端氣候變化可能造成之災後重建需求，基於實務需要及風險管理，會有一定比率作為產銷調節之庫存。

二、我國 101 年國際商港之總吞吐量約為 23,891 萬公噸，水泥用礦石原料如全數自國外進口，以 103 年度預估供水泥用之大理石礦石量 2,334 萬公噸全數採進口估算，將佔用國內港口總吞吐量之 10%，恐嚴重排擠其他貨物之進出口業務，影響整體經濟發展。且礦石於運輸過程需經

多次搬運，並受到承接點運輸容量等限制，將加重鐵、公路運輸之負荷，故國內水泥用礦石原料尚無條件全數仰賴進口支應。

三、為確保製造水泥所需之礦石開採以供應國內需求，且兼顧環境生態保育，經濟部於 100 年訂定「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確立水泥工業輔導措施及管制機制，其管制重點如下：

(一)訂定「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於每年 10 至 11 月會商有關機關，依據國內建設需求訂定水泥生產量上限，換算成大理石礦開採總量上限，並將各礦場分配的開採總量納入年度施工計畫中，嚴格管控其礦石開採總量，確保水泥原料礦石開採係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

(二)每月監控並逐年調降水泥外銷比率，於民國 104 年降至 30%以下，109 年降至 25%以下，114 年降至 20%以下。

(三)禁止國內水泥生產窯爐新設或擴增產能。

(四)研訂水泥業主要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標準，以逐步淘汰不符標準設備。

四、國內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均已完備，在各權責機關依業管法令之監督下，可將採礦對水土保持及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與水土保持及環境景觀維護相輔相成，以達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政府必須立刻查明市售鮮奶，若發現有摻假、混水稀釋、或把將過期奶粉收回重新更改有效期限者，應予嚴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8)

蔣委員就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查明市售鮮奶，若發現有摻假、混水稀釋、或把將過期奶粉收回重新更改有效期限者，應予嚴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政府為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打擊非法食品，政府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簡稱聯合稽查小組）」，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考量國人之飲食及生活消費習慣，聯合稽查小組優先針對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近日將啟動鮮乳源頭工廠稽查，並聯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針對酪農生產之生乳、市售鮮乳及 GMP 認證鮮乳產品進行品質、衛生標準及藥物殘留相關檢測，並對乳品工廠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同時加強業者原料進出貨資料、製程、產品標示等文件資料，查核其一致性、正確性與符合性；另以現場稽核方式，比對文件資料之正確性與符合性，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檜木精油檢測結果公布導致廠商商譽受損，政府應盡快制定檜木精油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